



安创招标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物联网运维 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2

采购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信用记录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响应承诺函	54
四、 报价表格	57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2
七、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64
八、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65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9
十三、 其他资料（如有）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2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物联网运维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75000.00 元，最高限价：25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 251529-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物联网运维 实训室项目	2575000.00	257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物联网运维实训室项目，采购物联网运维实训平台、物联网运维专用工位、物联网运维教师授课终端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

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 系 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物联网运维实训室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2
1.1.6	项目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575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8</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付款方式：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供应商在办理支付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扫描件； 合同原件及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 验收报告； 资金申请单；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

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形式性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响应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 分)	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 技术参数中加★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或者不能证明的加★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非加★参数，为产品通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40
	按时供货 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 2.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 3.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指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管理体系 (3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
	知识产权 (5 分)	为确保本次采购设备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协议开发、边缘网关连接、物联网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品备件、应急响应措施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部分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 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 得5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③有培训方案内容, 但内容不合理、不全面, 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2. 供应商拟派培训团队人员具备物联网安装调试员证书, 每人得1分, 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政策 (1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 满分0.5分。 2.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 满分0.5分。	1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物联网运维实训室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全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安装、验收、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存在风险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税费损失、滞纳金、罚金及其他合理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及甲方采购要求，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2. 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殊要求或更高要求的，应按特殊或更高要求执行，无特别要求的，按上述标准执行。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

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货物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当于交货前 5 日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重及注意事项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与运输

1. 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规定执行产品的包装。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确保产品不受损。
2. 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产品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3. 包装费用与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导致产品的任何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及验收

1. 乙方应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使产品达到可使用状态。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便利条件，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将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均加盖乙方公章）等全部交付甲方。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4.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对项目组织初验，乙方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
5. 初步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6. 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交付合格产品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7. 所有终端及设备试运行满 2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 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签收合格单为准）前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 如有需要，为保证产品交付后的正常运行使用，在产品验收后，乙方为甲方免费进行专业、系统化的技术培训，承诺提供至少两次的现场培训，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功能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管理，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与甲方协商确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货物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货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乙方所出售产品的质保期为3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甲方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软件升级。

2. 乙方在所出售产品5年内，每月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质保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响应，1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2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无偿更换新设备。

3. 乙方未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 a 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
- b 每一学期不少于 2 次主动上门巡检保养服务。
- c 质保期后硬件优惠升级,软件定期或不定期免费升级。
- d 产品的质保期过后,乙方保证长期提供系统的维护,保修期后损坏的零件均提供最优惠的原厂家配件。
- e 质保期外对产品除免费维护、软件升级外,还可继续为学校老师提供新的产品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对损坏的部件只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和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额外承担与该费用金额相等额的违约金。

十、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

十一、保密义务

-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十二、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损失。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或更换产品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乙方除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外，仍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若乙方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未在本合同签署页处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方式邮寄的，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物联网运维实训平台	一、整体要求 1. 要求平台支持通过物联网真实设备、虚拟仿真设备和物联网平台相结合，构建虚实结合的智慧环境项目案例，实现对某厂房内部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和设备智能控制。 2. ★真实设备要求：至少包含物联网网关、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ZigBee 智能节点盒（I/O）、RS485 设备（数字量输入）、继电器、风扇、三色报警灯（提供智慧环境真实设备已完整搭建好的实物照片佐证，并清晰标注出相应设备名称及数量。） 3. ★虚拟仿真设备要求：至少包含云终端、PM2.5 传感器、液位传感器、RS485 设备（模拟量输入）、RS485 设备（数字量输入）、继电器、警示灯、水泵、雾化器（提供虚拟仿真软件操作界面中的设备连接示意图佐证，并清晰标注出虚拟仿真设备的设备名称及数量。） 4. ★案例实现系统应支持在监控屏幕上实时显示厂房内温湿度值、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PM2.5 浓度、液位值的实时数据、动态曲线变化。（提供显示厂房内温湿度值、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PM2.5 浓度、液位值的实时数据、动态曲线变化的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5. ★案例实现系统应支持根据策略设计实现厂房温度控制、厂房湿度控制、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报警、pm2.5 浓度超标报警、厂房液位控制、光照强度不足提示。（提供厂房光照强度控制策略设计的关键 JavaScript 代码截图佐证。） 二、实训工位 1.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便于学生对于设备的安装配置等实训操作； 2. ★配备一组网孔板，搭配灵活、可任意更改实训组件增加实训内容，便于功能扩展；（提供实物照片） 3. ★有强弱电供电系统，工位背面配备至少 3 组强电 5 孔供电插座，且至少配有 5 组直流弱电（常用的 5V、12V、24V）供电接口，满足工位上各类物联网设备的供电需要；（提供实物照片） 4. 面板支持走线槽安装，方便学生实训布线； 5. 设计有安全配电箱，带有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系统，一路电源输入、一路开关总控，确保系统使用安全可靠； 6. ★配有移动小桌板，便于物联网设备、耗材工具等的摆放；（提供实物照片）	套	30

	7. 外观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100mm*600mm*1900mm；面板尺寸（长*高）：不小于 580mm*1000mm。 三、硬件资源 （一）物联网网关（1 个） 1. 至少支持 Ubuntu 系统； 2. 具备≥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以太网端口； 3. 至少支持 2.4GHz WiFi 连接； 4. 具备≥1 个 HDMI； 5. 支持 OPENGL ES1.1/2.0/3.0, OPEN VG1.1, OPENCL, Directx11； 6. 支持 4K、H.265 硬解码 10bits 色深、HDMI2.0； 7. 支持 1080P 多格式视频解码 1080P 视频编码，支持 H.264, VP8 和 MVC 图像增强处理； 8. 具备硬件安全系统, 支持 HDCP2.X, 支持 ATECC608A 芯片硬件加密； 9. 至少支持 OpenCV 机器视觉库及 TensorFlow； 10. 至少支持连接物联网云平台（基于 SHA256、PRF、HMAC-SHA256、HKDF、ECDH、ECDH、AES 算法加密密文通信）。 11. 中心网关接口管理功能要求： （1）★南向支持对接各种支持 Modbus 总线协议的物联网设备，并可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及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2）★南向支持对接各种支持 Canbus 总线协议的物联网设备，并可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接收设备自主上报数据并进行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3）南向支持对接 ZigBee、WiFi、LoRa 等无线协议，通过容器化部署，实现各种协议接入的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采集、设备控制及管理； （4）★南向支持通过以太网连接串口服务器，采集和控制串口服务器下挂的串口设备；（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5）北向连接物联网云平台、边缘计算服务系统及物联网应用，实现数据的北向通信以及指令接收。 （二）串口服务器（1 个） 1. RS-232 接口不少于 4 个，RS-485 接口不少于 2 个， 2. 应支持 ICMP, IP, TCP, UDP, DNS, DHCP, Telnet, HTTP 协议； 3. 应支持通过 Web 网络浏览器、Telnet、Console 控制台进行配置。 （三）交换机（1 个） 1. 接口数量：≥8 个 10/100M Auto MDI-MDIX RJ45 接口； 2. 通信标准：至少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协议； 3. 数据速率：至少支持 10/100M。 （四）路由器（1 个）		
--	---	--	--

		1. 网络标准：IEEE802.11a, IEEE802.11b, IEEE802.11g; 2. 无线速率：2.4GHz 频段：300Mbps; 5GHz 频段：867Mbps; 3. 接口数量：≥3 个 10/100M 自适应 LAN 口、支持自动翻转 (Auto MDI/MDIX)、≥1 个 10/100M 自适应 WAN 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五) 二维码扫描枪 (1 个) 1. 工作电压：≥DC 5V; 2. 识读码制：应至少支持 PDF 417, QR Code, Data Matrix 码制; 3. 通讯接口：至少支持 USB。 (六) 桌面发卡器 (1 个) 1. 工作频率：应支持频率范围 920~925MHz, 跳频 250KHz; 2. 支持协议：EPC GEN2/ ISO 18000-6C; 3. 接口模式：至少支持 USB。 (七) LoRa 数据传输单元 (1 个) 1. 支持 RS485 串口数据通过 LoRa 通信方式透明传输; 2. 工作电压：≥DC 12V; 3. 通讯协议：至少支持 WiFi、LoRa、RS485 通讯; 4. ≥1 路 12-bit 电流源输出, 输出电流范围可编程设置为 4-20 mA、0-20 mA 或者 0-24 mA; 5. ≥1 路 12-bit DAC 输出, 采样率最高 3.2Msps, 输出电压不大于 3.3V; 6. ≥1 路脉冲输出 (3.3V 逻辑电平, 非隔离)。 (八) NB-IoT 可编程数传控制器 (1 个) 1.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采集设备数据; 2. 支持通过 NB-IoT 低功耗无线广域网与云端通信; 3. 支持 Modbus、CoAP 协议; 4. 至少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 (九) ZigBee 智能节点盒 (I/O) (2 个) 1. 主芯片：采用片上系统 SOC, Flash≥256K, 有 USB 控制器; 2. 串行通信：波特率 115200 baud, 8 个数据位, 无校验位, 1 个停止位; 3. 无线频率：2.4GHz; 4. 无线传输协议：ZigBee2007/PR0; (十) RS485 设备 (数字量输入) (1 个) 1. 支持≥7 路数字量信号输入; 2. 支持≥8 路数字量信号输出; (十一) CAN 转以太网数据传输单元 (1 个) 1. 用于实现 CAN bus 和以太网的互联互通; 2. 支持≥1 路以太网接口; 3. 支持至少 1 路 CAN 接口;		
--	--	--	--	--

	4. 支持网络协议：IP、TCP/UDP、ARP、ICMP、IPV4； 5. 支持简单透传方式：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6. 在 TCP Server 模式下至少支持 5 路 TCP 连接； 7. CAN 发送波特率：6Kbps~1000Kbps 区间，大于 14 个波特率可选； 8. 支持通过 Web 配置参数； 9. 工作电流不大于 100mA； （十二）智能人脸识别终端（1 个） 1. 图像传感器：1/2.7 英寸，CMOS； 2. 信噪比：≥52db； 3. 支持视频编码格式：H.265/H.264/MJPEG； 4. 支持视频码率：16Kbps~8Mbps； 5.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6. 支持接口协议：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7. 具备至少 1 个网络接口：RJ45，10/100Mbps。 （十三）远程控制器（1 个） 1. 支持 2.4GHz WiFi 无线通信； 2. 支持 RS485 通讯接口； 3. 支持标准 Modbus RTU/TCP 协议； 4. 至少具备 2 路模拟量输入； 5. 至少具备 2 路数字量输入； 6. 至少具备 2 路继电器输出。 （十四）直流信号隔离变换器（1 个） 1. 支持直流电压输入转成电流信号输出。 （十五）三色报警灯（1 个） 1. 支持红、绿、黄三色 LED 灯； （十六）DC 转 DC 模块（1 个） 1. 输入信号：DC 0-24V； 2. 输出信号：DC 0-5V； （十七）接口转换器（1 个） 1. 接口特性：接口兼容 EIA/TIA 的 RS-232C、RS485 标准； 2. 电气接口：≥1 个 RS-232 端 DB9 孔型连接器，≥1 个 RS-485 端 DB9 针型连接器。 （十八）无线网卡（1 个） 1. 接口：至少支持 USB； 2. 天线：内置智能天线； 3. 遵循标准：IEEE 802.11b、IEEE 802.11g、IEEE 802.11n；		
--	---	--	--

	4. 频率范围：2.4~2.4835GHz。 （十九）继电器（1 个） 1. 触点负载：10A，250V，AC/30V，DC； 2. 带发光二极管。 （二十）光照度变送器（1 个） 1. 测量范围：不小于 0~20w lux； 2. 输出方式：RS485 输出； 3. 响应时间：≤90s； （二十一）二氧化碳变送器（1 个） 1. 测量范围：不小于 0~5000ppm； 2. 输出方式：RS485 输出； 3. 响应时间：≤90s； （二十二）温湿度变送器（1 个） 1. 功耗不高于 0.5W 2. 输出信号：RS485 输出。 （二十三）红外对射（1 个） 1. 探测范围不低于 12 米 2. 继电器输出支持用跳线设置常开和常闭。 （二十四）人体红外开关（1 个） 1. 感应距离：不小于 5 米 2. 输出形式：继电器触发； 3. 延时时间：时间可调； （二十五）烟雾探测器（1 个） 1. 报警声音：≥85dB； （二十六）微动开关（1 个） 1. 最大负载电流大于 2.5A； 2. 最大负载电压大于 200V（DC）； 3. 动作力：2-3.8N； 4. 复动力：1N。 （二十七）CAN 总线双轴倾角传感器（1 个） 1. 输出方式：CAN； 2. 量程：±90°； （二十八）电动推杆（1 个） 1. 推力大于 500N； 2. 工作行程大于 45mm； 3. 工作速度大于 5mm/s。 （二十九）RGB 灯条（1 个）		
--	---	--	--

	1. LED 视角大于 110 度； 2. 颜色：RGB。 （三十）风扇（1 个） 1. 转速：不小于 2500RPM； 2. 风量：24.42~34.18CFM。 （三十一）警示灯（1 个） 1. 光源类型：LED 2. 材质：PC 灯罩 ABS 底座 （三十二）ZigBee 仿真器（1 个） 1. 支持系统：Windows 10/8.1/8/7/XP （三十三）实训配件包（1 个） 1. 至少包含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剥线钳、电工钳等各 1 个。 四、设备接入管理要求 1. ★实现家居情景模式设定管理，灯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家庭环境智能控制，智能化安防报警等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2. ★可在广域网中通过 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此云平台；（至少提供 PC 及移动智能终端登录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3. ★具备项目管理功能，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中心集中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4. ★支持物联网 SAAS 项目的新建并支持授权 API 的自动生成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5. ★支持物联网云网关的配置，支持云网关的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6. ★云平台与物联网项目云网关之间的心跳轮询时间可在 3-15S 之间灵活设置；（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7. ★需能提供多种的项目案例配置默认地址，至少提供智能家居安居、养殖案例等默认地址配置；（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8. ★兼容行业中常见的物联网功能节点，至少支持数字量 Modbus、模拟量 Modbus 及 Zigbee 无线传输类型的节点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9. ★支持至少 10 种以上常用传感器节点，支持温度、湿度、水温、二氧化碳、光照、风速、大气压力、空气质量、可燃气体、火焰、红外对射传感器等；（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10. ★同时支持手动与默认的物联网节点配置方案，提供至少一种默认节点配置方案；（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11. ★支持物联网节点的状态查询并按需控制；（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截图）。 五、实训教程要求 设备提供满足教学使用的实训教程，实训教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第 1 章 背景和需求 1.1 背景 1.2 改造需求 1.3 实现方案 1.3.1 物联网平台选型 1.3.2 传感层技术选型 1.3.3 网关 1.3.4 方案设计 第 2 章 项目实施 2.1 在物联网平台上配置项目 2.1.1 打开终端界面 2.1.2 登录物联网平台 2.2 仿真设备网关配置 2.2.1 仿真设备网关安装 2.2.2 配置 Modbus RTU 第 3 章 设备安装与配置 3.1 智慧环境仿真设备安装 3.1.1 安装步骤 3.1.2 配置结果检查 3.2 真实设备网关配置 3.2.1 登录真实设备网关 3.2.2 设置网关 IP 地址 3.2.3 新增连接器与设备 第 4 章 数据监控与仪表板 4.1 检查数据上传结果 4.2 创建智慧环境项目仪表板 4.3 实现仪表板界面 4.4 添加环境曲线 第 5 章 项目策略与控制 5.1 智慧环境项目策略设置 5.2 执行器手动控制		
2	物联网运维专用工位	高密度复合板，碳素钢方管，五金配件；长*宽*高 $\geq 140*70*75\text{cm}$ ，每个桌子标配两个木质学生方凳，尺寸： $\geq 40(\text{长}) \times 30(\text{宽}) \times 50(\text{高})\text{cm}$ 。	套	30
3	物联网运维教师授课	一、硬件参数： 1. 产品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中间为触控主屏，两侧为书写副板。整个黑板平面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水性无尘粉	套	1

	终端	笔与普通粉笔书写的功能，可实现整块黑板在同一平面书写。 2. 整机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视差更小。强光条件下仍然保持清晰显示。 3. 整体尺寸：宽$\geq 4440\text{mm}$，高$\geq 1330\text{mm}$。 4. 显示尺寸：≥ 98 英寸。显示分辨率：3840(H)$\times$2160(V)；显示比例：16:9。 5. 内置 4.0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避免干扰，不低于 4 个 15W 扬声器，总功率$\geq 60\text{W}$。 6. 亮度：$\geq 350\text{ cd/m}^2$；对比度：$\geq 10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 7. 显示颜色：10bit, 1.07B Colors；透光率$>95\%$；色彩覆盖率：$\geq 130\%$。 8. 屏幕表面采用$\leq 3.2\text{mm}$ 全钢化防眩光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使用$\geq 1.5\text{Kg}$ 钢珠≥ 2.0 米高度进行自由落体撞击试验，防护钢化玻璃无损伤，功能无异常。 9. 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触摸精准度：$\leq 1\text{mm}$；光标速度：≥ 300 点/秒；定位精度：$\leq 1\text{mm}$。 10. 采用电容多点触摸感应技术，在 Windows 系统可支持≥ 40 点触摸，在 Android 系统可支持≥ 20 点触摸。 11. 安卓系统配置：安卓系统≥ 13.0，内存$\geq 4\text{G}$，存储内置$\geq 32\text{G}$。 12. ★具备通屏笔槽设计，便于放置粉笔、书写笔等小件物品；前置≥ 9 个物理按键，至少具备电源、主页、护眼、信号源、触控、音量+、音量-、PC、自定义等按键功能；同时前置常用外接接口：USB 接口≥ 3 路、Type-C 接口≥ 2 路、HDMI 接口≥ 1 路、Touch USB 接口≥ 1 路，采用隐藏式内嵌结构，须具备防撞挡板保护，使用时通过按压打开挡板，不使用时合上挡板，阻挡灰尘、水汽。（投标文件需提供整机实物照片，照片需体现前置接口、前置按键、笔槽设计、挡板设计） 13. 整机具备前置 Type-C，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当教学中使用外接电脑，外接电脑的摄像头、麦克风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外接电脑设备通过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可拍摄教室画面。 14. 整机前置 Type-C 支持 65W 快充，符合 PD (Power Delivery) 65W 快充协议标准，能够实现快速充电功能，极大缩短充电时长，为外接设备续航提供高效补给，保障设备在短时间内恢复充足电量以维持持续稳定运行状态。		
--	----	--	--	--

	15. 整机设备前置具有 NFC 标识，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便捷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16. 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非外接摄像头不占用设备接口，外部无可见连接线，可拍摄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对角角度$\geq 135^\circ$。（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该项参数响应内容；检测报告须体现清晰可见的报告编号） 17. 设备可设置开机默认通道，在任意通道关机时可实现设置的默认通道开机。 18. 整机在振动台上频率 5-50Hz，振动方向 X、Y、Z 三个方向的上下（6 度测试）≥ 60 分钟的振动试验，外观无损伤、破裂、部件松动，整机可正常运行。（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该项参数响应内容；检测报告须体现清晰可见的报告编号） 19. 触摸次数$\geq 80,000,000$ 次点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该项参数响应内容；检测报告须体现清晰可见的报告编号） 20. 高温高湿：高温工作状态，$(8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工作$\geq 8\text{H}$，低温$(-20^\circ\text{C} \pm 3^\circ\text{C})$，湿度$\geq 85\%\text{RH}$，各工作$\geq 8\text{H}$，高温结束后，常温 2H 后进行低温测试。高低温工作结束后立即进行检查外观。常温恢复 2H 后再次进行外观、功能检查，需无异常。（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该项参数响应内容；检测报告须体现清晰可见的报告编号） 21. ★ 整机按照 ISO 9241-307:2008、ISO 9241-305:2008、ISO 9241-309:2008、GB/T 18978.307-2015、IEC 62471:2006、EN 62471:2008、GB/T 20145-2006 等相关规范进行测试，符合“无频闪效应”和“无蓝光危险”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该项参数响应内容；检测报告须体现清晰可见的报告编号） 22. ★ 整机符合 IEC 62471 标准，通过蓝光危害等级测试，光化紫外数值$< 0.0005\text{W} \cdot \text{m}^{-2}$，近紫外数值$< 0.0001\text{W} \cdot \text{m}^{-2}$，蓝光 $100 \text{ mrad FOV} < 85\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视网膜热$< 410$，红外辐射$< 0.003\text{W} \cdot \text{m}^{-2}$。（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该项参数响应内容；检测报告须体现清晰可见的报告编号） 23. ★ 为了产品稳定性，所投设备需通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30 万小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该项参数响应内容；检测报告须体现清晰可见的报告编		
--	---	--	--

		号) 二、内置控制模块 1. 标准的 80 针可拔插式设计, 采用模块化控制方案, 控制模块按压式插入整机, 无任何裸露, 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geq$ Intel i5 十代性能相当或以上; 内存: $\geq$ 8GB; 硬盘: $\geq$ 256GB 固态硬盘; 3. 模块具有多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电脑上至少有 6 个 USB 接口 (其中不少于 3 路 USB 3.0),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geq$ 1 路 HDMI, $\geq$ 1 路 DP。		
4	环境改造升级	150 m ² 的实训室文化建设及强、弱电与网络改造, 其中文化建设包含营造实验实训氛围。 注: 详细工程量清单另附	项	1

二、服务要求

1、按时供货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 (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2、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3、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知识产权: 所投产品具有协议开发、边缘网关连接、物联网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品备件、应急响应措施等)

6、培训方案: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

(2) 供应商拟派培训团队人员具备物联网安装调试员证书。

注: 1、提供的产品如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打印机、空调等所属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样机或软件系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证，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报价表格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